

輔助職業委員會報告

1. 本委員會由本人、李美度士大律師、黃繼明大律師、陳慶輝大律師、麥敬時大律師和趙漪恆大律師組成。委員會根據公會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的決議，通過的職責範圍為：
 - (1) 考慮及向執行委員會建議有關以下的事項：
 - (a) 草擬大律師行為守則（以下稱為“守則”）第二十三段的涵義和效力；
 - (b) 守則的第二三段草擬是否與執行委員會對會員受聘於輔助職業的管理的需要相符合；及
 - (c) 守則第二三段是否應當修改。
 - (2) 如果委員會認為對於守則第二三段的修改，有必要草擬一份相同的供執行委員會考慮。”

2. 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向執行委員會呈遞了書面報告以供其考慮。

輔助職業委員會主席
陳健強資深大律師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